

证券代码：002328

证券简称：新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08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13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投资的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投资项目上市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经核实，该公告中存在一处表述错误，现予以更正。具体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截止2020年3月12日，公司持有金浦新兴产业基金股权比例为63.42%，金浦新兴产业基金目前持有威派格2,300,000股，占该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.31%。

更正后：

截止2020年3月12日，公司持有金浦新兴产业基金股权比例为63.42%，金浦新兴产业基金目前持有聚杰微纤2,300,000股，占该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.31%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关于投资的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投资项目上市的公告》中的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对此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3日